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關連交易

關於細胞株開發及原液、製劑生產的技術開發合同

技術開發合同

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安領科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據此，上海安領科委託本公司承接有關細胞株開發及原液、製劑生產的研發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安領科由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擁有46.39%權益。彼亦為上海安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的普通合夥人，兩家公司均為上海安領科的股東。因此，上海安領科為馮博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開發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安領科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據此，上海安領科委託本公司承接有關細胞株開發及原液、製劑生產的研發項目。

技術開發合同

日期

2024年1月3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上海安領科。

工作範圍

本公司將承接有關細胞株開發及原液、製劑生產的研發項目。

期限

技術開發合同的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合同價款及付款條款

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含6%增值稅）。上海安領科將於技術開發合同簽署及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9百萬元。餘下合同價款將由上海安領科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於項目1完成後支付合共人民幣8.4百萬元；
- (ii) 於項目2完成後支付合共人民幣7.7百萬元；及
- (iii) 於項目3完成後支付合共人民幣12百萬元。

合同價款乃由上海安領科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訂立技術開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具有成熟的生物醫藥研發科技及經驗。上海安領科委託本公司承接有關細胞株開發及原液、製劑生產的研發項目，該項目對本公司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技術開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馮博士已因其與上海安領科的關連關係就有關批准技術開發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技術開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技術開發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上海安領科的資料

上海安領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雙特異性抗體和抗體偶聯藥物的開發。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安領科分別由馮博士、本公司、上海領科屹鑫、上海安領西旭及天使輪投資人擁有46.39%、11.60%、11.60%、7.73%及22.68%權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而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該等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安領科由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擁有46.39%權益。彼亦為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的普通合夥人，兩家公司均為上海安領科的股東。因此，上海安領科為馮博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開發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使輪投資人」	指	四名天使輪投資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博士」	指	馮輝，為非執行董事、上海安領科董事長以及上海安領西旭及上海領科屹鑫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技術開發合同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安領科」	指	上海安領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安領西旭」	指	上海安領西旭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領科屹鑫」	指	上海領科屹鑫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技術開發合同」	指	上海安領科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30日訂立的有關細胞株開發及原液、製劑生產的技術開發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鄒建軍博士及王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湯毅先生及李鑫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